

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

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規則

100年08月09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101年06月18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
103年03月26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103年09月02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108年12月25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
109年04月15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
109年04月22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
109年05月06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
113年10月23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資格考試應於入學後第3至5年內完成為原則。
- 二、應考條件經所辦公室審查，符合以下條件者得以申請。
必選修課程必須達規定24學分(含)且必選修各科課程成績分數須達70分。
- 三、申請考試日期
資格考試每學期得辦理一次。申請考試日期，第一學期需於9月30日前、第二學期需於2月28日前，向所辦公室完成申請手續。
- 四、資格考試日期
第一學期於10月15日至10月30日及第二學期於4月1日至4月15日須完成資格考試。
- 五、資格考試方法
 - (一)依每位研究生之主修領域及完成博士論文之知識與統整能力為主，以筆試方式進行考試。
 - (二)資格考試命題委員共4名，由指導教授推薦，校長聘任之。
 - (三)考試成績以80分為及格，不及格的科目得最早於下一學期重新提出考試申請。不及格科目申請重考每科至多可重考一次。
- 六、考試結果於考試後之一個月內公佈，通過資格考試且修完本所博士班規定學分者(博士論文及獨立研究除外)，正式列名為博士學位候選人，必要時由所辦公室發給「博士候選人資格證明」。
- 七、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經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